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67號

原告 賴思齊

訴訟代理人 賴仕懷

被告 戴明陽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1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68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下午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中正區莒光路由東往西行駛，行至莒光路與中華路2段交岔路口時，貿然左轉準備駛入中華路，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沿莒光路對向車道直行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手部、右側膝部、左側手部、左側膝部、左側肩膀、左側手肘多處挫擦傷、左側膝部撕裂傷之傷勢，B機車及所配戴之安全帽亦隨同毀損，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

01 院)就醫診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00
02 元。

03 (二)原告於本件事務後，由母親看護共計17日，以每日1,200元
04 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共計20,400元。

05 (三)原告因上開傷勢留有約5公分之疤痕，按臺北榮民總醫院公
06 告之除疤手術收費標準最高每公分10,000元計算，預計須支
07 出除疤手術費用50,000元。

08 (四)B機車於交車4日後即因本件事務毀損，縱修復亦有安全疑
09 慮，僅能作為零件出售。故請求賠償新車車價95%之交易價
10 值損失。

11 (五)原告配戴之安全帽於本件事務中受損，受有其價值17,300元
12 之損失。

13 (六)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
14 得請求賠償慰撫金60,000元。

15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16 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48,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18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上開傷勢就醫時，醫囑並未表示須由專人
20 看護，其請求看護費用應無理由。其次，原告未提出必須接
21 受除疤手術之醫療證明，迄今亦未實際接受手術，自不得請
22 求給付除疤手術費用。又B機車經送廠勘估，結果顯示尚可
23 修復，且修復費用僅為57,350元，未逾當時車輛現值，其請
24 求賠償車價之95%，並無依據。請求賠償安全帽價值部分，
25 應予計算折舊。慰撫金之請求金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又
26 原告於事發時涉嫌超速行駛，應與有30%之過失，被告賠償
27 責任應依此比例減輕之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
28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05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06 項第7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
07 點，左轉往中華路行駛時，與原告所騎乘、自其對向車道直
08 行駛至之B機車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手部、右
09 側膝部、左側手部、左側膝部、左側肩膀、左側手肘多處挫
10 擦傷、左側膝部撕裂傷之身體傷勢，B機車亦因此受損等
11 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1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
12 失傷害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案卷，
13 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
14 現場照片、及原告所提出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確認無誤，
15 此等事發經過應可認定。被告所駕A車既為轉彎車，本應注
16 意讓對向直行中之B機車先行，卻疏未為之，自有違反上開
17 規定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對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
18 之責。

19 (二)被告固以原告警詢時所陳，其事發時行車速率約為時速50至
20 60公里等語（本院卷第24頁），主張原告超速行駛而與有過
21 失。然姑且不論原告主觀認知之車速是否正確，衡諸通常經
22 驗，駕駛人於操作車輛時，車速本會隨油門之加重或釋放而
23 浮動，難以要求行駛過程中始終維持車速不變；違反道路交
24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規
25 定「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時，駕駛汽
26 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得施以勸導，
27 免予舉發」，除為避免測速儀器之誤差所生爭議外，應亦係
28 考量此一情事，為免駕駛人過度將注意力集中於儀表板之車
29 速顯示，反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始為此等寬限。是以原告
30 自陳超速未達10公里之狀況觀之，其情節應屬輕微，並非當
31 然會肇致事故發生之風險。被告以此單純輕微超速之情形，

01 辯稱原告與有過失，應非可採。

02 (三)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03 1.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和平醫院就醫診療，支出醫療費用1,600
04 元，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85頁），此部分之請求
05 應屬可採。
- 06 2. 原告因上開傷勢於112年9月22日至和平醫院門診就醫，經醫
07 囑建議休息3日，宜避免負重、久站及劇烈活動；嗣於112年
08 10月5日回診，經醫囑建議宜再休養4日，有診斷證明書可參
09 （本院卷第21、23頁）；惟均無提及原告須受專人看護之相
10 關建議。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認原告有因上開體表外傷導
11 致生活難以自理，須由專人看護之程度，其請求賠償看護費
12 20,400元應非可採。
- 13 3. 原告請求除疤手術費50,000元，係以其傷癒後所留約5公分
14 之疤痕，按臺北榮民總醫院上網公告之疤痕切除重縫手術收
15 費標準每公分3,000元至10,000元為其依據（附民卷第25
16 頁）。然該疤痕是否已經固著而無法自行消退，尚無證據，
17 且去除疤痕之療法除該公告所載之手術術式以外，尚可能包
18 括皮膚科藥物治療、雷射手術等方式。關於該疤痕之狀況及
19 治療方法，原告自陳迄今未曾就醫評估（本院卷第98頁），
20 其僅以網路公告之通案性收費標準請求此等預估費用，應非
21 可採。
- 22 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24 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196
2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上開規定請
2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回復原狀所須費用，得以
2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故如修理材料以
28 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又工項若係連工帶料，而依
29 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或於一般材料費用所佔比例
30 遠大於工資費用，未必另行收取工資，而僅就材料費差額賺
31 取利潤者，如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原告復未能舉

01 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則應逕以估價之費
02 用予以折舊估算。B機車經原告送廠勘估，估計所須維修費
03 用為部品費57,35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附民卷第31
04 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5 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6 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7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車籍資料
10 所示，B機車係112年8月出廠（本院卷第22頁），迄本件事
11 發之112年9月間，已使用1月，則上開維修費用經折舊計算
12 後之現值應為54,78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原告固主張按
13 B機車新車車價103,950元之95%計算其交易價值損失，但B機
14 車之上開必要修復費用既非明顯高於其市價，無從認為有因
15 本件事故導致無法修復或修復所費過鉅之情形，上訴人以車
16 輛全損報廢為前提，請求賠償事發時之全部交易價值，應非
17 可採。此外，原告復未舉鑑價資料等其他證據以證明B機車
18 之交易價值減損程度。其得請求之車損賠償即以上述54,788
19 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5. 原告配戴之安全帽於本件事故中受損，受有其價值17,300元
21 之損失，有安全帽受損照片、同款安全帽網購價格頁面截圖
22 為證，足認屬實（附民卷第37頁）。被告固辯稱應扣除折舊
23 等語，但未說明此類物品之折舊計算方式為何。且此類物件
24 屬於消耗品，本須定期更換，與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較長，
25 價值隨時間經過逐漸減損有所不同，性質上應無庸計算折
26 舊。原告其請求賠償此等費用，應屬有據。

27 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29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30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31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01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02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03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上開多處
04 肢體擦挫傷，為此就診數次並經醫囑建議休養數日等侵害程
05 度，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
06 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7 屬過高，不應准許。

08 7.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09 償金額共計應為123,688元（計算式： $1,600 + 54,788 + 17,3$
10 $00 + 50,000 = 123,688$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
11 准許。

12 (四)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9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0 故其上開123,688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即113年4月11日（附民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
29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
30 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馬正道

11 附表

12 -----

| 13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4 第1年折舊值 | $57,350 \times 0.536 \times (1/12) = 2,562$ |
|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7,350 - 2,562 = 54,788$ |